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第二期）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需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税浦二通〔2024〕118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14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发布《关于2024年上海市第二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沪高企认指〔2024〕005号，以下简称"取消高企资格公告"），因公司累计两年（2021年、2022年）未填报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起始年度为2023年。

2、2024年11月29日，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依据取消高企资格公告向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按规定追缴公司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即2023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并要求缴纳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需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合计约为人民币6,000-7,0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对公司2024年损益的影响将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对通知书要求的税款及滞纳金，公司将予以补缴。

2、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公司已就取消高企资格公告提出书面异议，并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持续沟通。

3、2024年10月12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24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24〕018号），公司名列其中。现在备案流程中。

4、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工作，组织和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65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工商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1,200万元，且公司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30%，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92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钧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2,7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77.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因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2,74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627,313股的比例为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2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7,340.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10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

《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逐项落实与回复，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5日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再次延期至2024年12月9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和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应符合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和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
第九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九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ii）财务摘要报告，均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每名股东的登记地址。 ……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选择获得公司通讯印刷本，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ii）财务摘要报告，均须于股东大会举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提供予每名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方式提供。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章节条款根据修改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不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分歧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46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颜凡清，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慧，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贤勇，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2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2024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7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审计费用人民币142万元和中期报告审阅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13.47%。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截至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事务所对此事项无异议。大华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公司变更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